

采购文件

我司（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现需委外进行环境监测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餐厨项目委外环境监测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秉承“社会效益第一、环境效益第一”的经营理念，依托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地占地面积 716 亩，总投资约 50 亿元，系广东省首个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致力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城市生态环境修复、环境教育等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项目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是东莞市作为国家第四批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的首个项目，规划收运处理餐厨垃圾 300 吨/天和地沟油 10 吨/天。面向全市提供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将餐厨垃圾通过厌氧发酵技术产生沼气，经提纯后变成天然气；对餐厨垃圾中的含水油脂和回收的地沟油进行提纯，得到工业油脂。项目约可产生天然气 1.8 万 m³/d 和工业级混合油 6t/d。

本项目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

站发布 (<http://dshuanbao.com.cn/>) 和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上发布 (<https://pur.yonyou.com/DGDSXNY>)。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采购人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报价人必须具有 CMA 检测认证资质证书。【提供该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其证书附表（加盖公章）】。

5. 报价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职，具备环境或质量标准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近一年在投标人单位投保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本次报价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报价，许可质量可控范围内的分包，不得出现二次分包的情形，分包的监测因子不得超过三个。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八：《餐厨项目需委外进行环境监测服务的需求书》。

2、报价人报价文件必须满足采购人需求书相关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庄工：

13728304021

五、完成时间

1、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餐厨项目委外环境监测服务期为 2023.5.1-2023.9.30，服务期限两个季度。

2、服务单位须依据采购人的要求于每月 10 号前完成环境监测采样，并于当月 25 日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

六、支付方式

1. 报价人完成季度的采样监测计划并向采购人提供报告（含文本+电子）后，采购人按季度实际开展项目按实支付监测费用。

2. 每次支付费用之前，报价人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款项支付。若报价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有效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

七、报价

采购限价：¥40,000.00（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总价报价包含环境监测的整个

过程的差旅、餐饮、调查、采样、分析及报告出具的费用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同类项目的业绩资料（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未到场声明（未到场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报价人必须具有 CMA 检测认证资质证书（提供该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其证书附表）（加盖公章）；

8、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明（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近一年在投标人单位投保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加盖公章））。

9、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附件供应商操作指引）。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

2、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一、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捌佰元整（¥800.00）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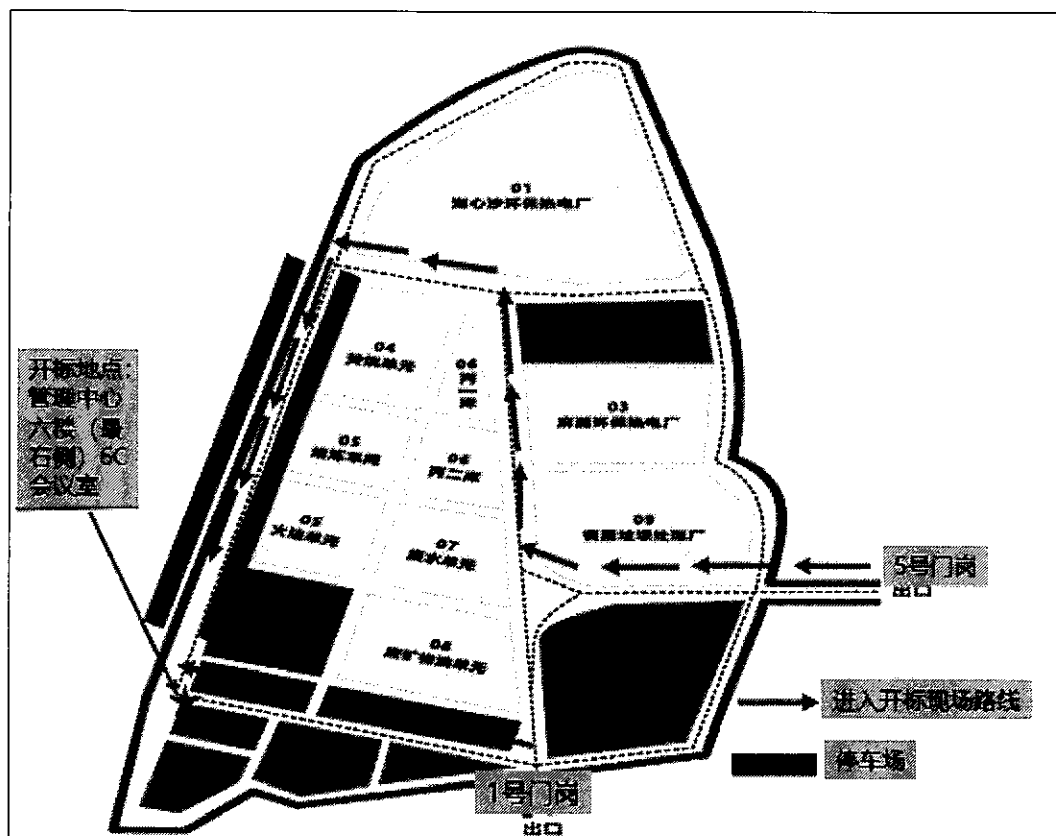
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线下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开标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69-39028733（17336238237）

报价人可以通过线上或现场参与开标会议，线上参加须提前系统签到，现场参加须按时到开标地址进行线下签到。逾期无效。



十三、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餐厨项目委外环境监测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餐厨项目委外环境监测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根据餐厨项目委外环境监测采购需求书中要求的服务内容
自拟报价清单)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餐厨项目委外环境监测采购项目等相关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餐厨项目委外环境监测采购项目报价工作，
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_____（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编制。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3、报价人具备同类项目的经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对应每个业绩项目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七 合同模板

餐 厨 项 目 委 外 环 境 监
测 采 购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餐厨项目委外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00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税金¥****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元。本项目各项费用报价已包含服务费、差旅费、餐饮费、调查费、采样费、分析费、报告出具费、耗材费、税费、人工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各项子项目费用详见附件《报价清单》，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根据每季度实际完成的服务项目内容按实结算。

二、 服务范围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详见附件采购需求书、采购文件。

2. 乙方每个月 10 日前按甲方要求完成当月的环境监测要求，每个月 25 日前完成报告出具。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更换服务单位，并有权要求乙方赔付甲方的损失。

3. 乙方就监测相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4. 乙方应积极组织技术力量及时、紧密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确保符合甲方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监测报告。

5. 监测报告提交书面文本（一式四份加盖具有 CMA 质量认证资质章）和电子文本。

.....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包括进度、质量等。
2. 甲方派出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技术服务相关的资料收集、实施方案的确认等工作，协调提供调查场地的相关资料等。
3. 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根据依据生态环境部施行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管理业》（HJ 110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地方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本项目环境监测服务工作，按项目要求及工作进度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

2.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复制。

3. 负责及时提供给甲方各阶段成果文件，负责报告评审、论证和报批的相关工作，承担为完成本项目环境监测服务合格成果文件及审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需要向甲方公开有关技术细节，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材料，并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

5. 乙方在服务本项目服务期间自负自身安全责任，服从甲方项目和场地管理；乙方自行解决水电等所需，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因采样方法有误、样品保存不当或运输过程出现撒漏等突发情况的，乙方无条件重新安排采样分析，并保证满足在每月 25 日前出具报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公平、公正出具检测结果，甲方对检测结果有疑议的，由乙方协助进行全过程质量排查，查找原因。如甲方疑议未能排除的，聘请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进行检测，如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差异 1 倍或以上的，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费用。

8.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承诺在 6 小时（含）以内到达现场，如未能按时到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1000 元/次的罚款，在乙方的季度结算款中扣除。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五、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每个季度进行支付，甲方将根据乙方每季度实际完成的服务项目内容如实结算。乙方完成季度的采样监测计划并向甲方提供报告（含文本+电子）后，甲方按季度实际开展项目按实支付监测费用。

2. 每次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有效请款资料；乙方未按

约定时间提交有效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4. 乙方向甲方已缴纳的报价保证金¥8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圆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履约的担保。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可在完成所有供货及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个日历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支付服务款项超过15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餐厨项目委外环境监测采购需求书》

附件 3: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